

誰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 陳梓宜

神學學習與信徒的至福

✍ 戴永富

創世記（三十四）復和之淚

✍ 鍾慶義

承載復活的力量

✍ 黃志倫

真實的教會增長

✍ 于中旻

查經講章大綱：聽見這話就哭了

✍ 黃彼得

福音活頁：誠命中的自由

✍ 杜嘉

福音活頁：人死後如能復生該多好？

✍ 殷穎

《金燈臺》活頁刊第 242 期 PDF 電子版

免費索取・奉獻支持

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目的是為《金燈臺》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全文同載於《金燈臺》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文章作者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網站：<https://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社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B 座 1313 室

March 2026 ©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金燈臺》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事奉人員、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

歡迎訂閱，費用全免。請到《金燈臺》網站了解更多：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誰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陳梓宜

經文：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32 至 43 節

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有兩個罪犯同時受釘十字架的死刑。路加把他們三人在十架上的對話寫出來，引人深思：面對耶穌基督這位被釘的救主，應有怎樣的回應。

一．“救救你自己吧！”

兩個同時受刑的罪犯，一個被釘在耶穌的右邊，一個在左邊（路 23:32-33）。

有一個辱罵他說：“你不是基督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然受同樣的懲罰，還不懼怕神嗎？”（路 23:39-40）

被釘十字架，身受劇痛，血液淌流；那個“不懼怕神”的罪犯，使盡人生最後氣力所做的，仍然是辱罵。他重複了當時在場的猶太領袖和羅馬士兵之言。首領們嗤笑：“他救了別人，如果他是基督，是神所揀選的，就讓他救自己吧！”（路 23:35）士兵們上前戲弄耶穌，不忘加一句：“你如果是猶太人的王，就救救你自己吧！”（路 23:36-37）那個被釘的罪犯也恣意辱罵：“你不是基督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路 23:39）這些話環繞同一個問題：耶穌不是那位要來作王拯救猶太人

的基督嗎？但他竟被釘在十字架上，而不能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

以色列人的君王是受膏者“基督”（“基督”的希臘文 $\chi\rho\iota\sigma\tau\acute{o}\varsigma$ 是“受膏者”之意）；當時以色列人期待神所應許的那位出自大衛家的基督君王來拯救他們（路 1:30-33，68-79）。但眼前所見，耶穌在十字架上即將死去！如果耶穌真的是基督，又怎會被人釘十字架而不能夠救自己？

耶穌確實沒有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這些嗤笑、戲弄、辱罵，祂一一忍耐承受，因為祂清楚知道必須這樣按照神的計畫來拯救世人。祂成為肉身來到世上，正是要藉着死而復活來拯救人類脫離死亡得着生命（來 2:14-15）；信主的人是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復活的（西 2:12）。神的計畫，有時人不明白，就不信；有時人覺得荒唐，就嗤笑；但這就是神所安排的救恩。

猶太人的首領，羅馬士兵，不懼怕神的罪犯，不同民族，不同階層，對耶穌的譏諷辱罵，卻是一樣。這些人的影子，是否也曾在你我身上出現？未信主時，我們或許曾嘲笑十字架的道理，正如保羅說“宣講被釘上十字架的基督”對於那些尋求智慧的希臘人來說是愚蠢的（林前 1:22-23）。或許曾聽過基督徒作見證講述如何經歷神，卻不相信這些見證，拒絕承認神的作為。信主了，但在跟隨神的道路上遭遇苦難和不義，又未見神施恩和介入時，就懷開始埋怨神，批評神，甚至悖逆不敬，有如先知瑪拉基當年的以色列人，見到惡人成功，就認為事奉神是沒用的，遵守神的吩咐是無益的，做狂

妄人反而有福（瑪 3:13-15）。又或如約伯的妻子，跟見敬虔的丈夫飽受苦難，不禁對他說：“難道你還要堅守自己的純良嗎？不如詛咒神，死掉算了！”（伯 2:9）當神的作為不似我們的預期，當祂未有解救信徒的困境，在這些情況中，如果我們質疑神的公義和慈愛，懷疑神的教導和帶領，其實就跟那些說耶穌不能救自己的人無異，都在否認神的主權和能力。

當在場的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嗤笑和辱罵耶穌時，那另一個被釘的罪犯卻看出耶穌不應遭受辱罵；他知道耶穌沒有做過一件不對的事，甚至知道耶穌就是那位要得着榮耀的君王。他把握機會求耶穌施恩。

二．“求你記得我！”

另一個被釘的罪犯，在責備那個辱罵耶穌的罪犯之後，就對耶穌說：

“耶穌啊，你帶着自己的王國來臨的時候，求你記得我。”（路 23:42）

這個罪犯知道自己被釘十架是罪有應得（路 23:41）。在快要死去的時候，他想起自己一生所作的惡事，想到即將面對死後的審判（來 9:27），就深知自己極需要神的恩典。他求耶穌記得他。

這個罪犯所講的“求你記得我”，讓人聯想到創世記的約瑟。身陷囹圄的約瑟為法老的酒政和膳長解夢，知道酒政將會被釋放並官復原職，就對酒政說“求你記得我”（創 40:14），請求酒政在法老面前提起他，救他

出監。而在十字架上，這個罪犯對耶穌說“求你記得我”，同樣是表明希望在神面前得到憐恤和赦免；他請求耶穌記得有一個人，就是“我”，正在等候神的恩典，使他得救。那罪犯所求的很快就實現；耶穌受死然後進入祂的榮耀（路 24:26），正是藉着祂的死來拯救世人，把他們一同帶進榮耀裏（來 2:10）。耶穌立即對他說：

“我確實地告訴你，今天你就會和我一起**在樂園裏**了。”（路 23:43）

“樂園”不但可以指屬神的人靈魂安息的地方，“樂園”也有一個相當寶貴的意義。在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樂園”（*παράδεισος*）這字也有用來指伊甸園（創 2:8；珥 2:3）。當初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被逐出伊甸園，人類失去了神的同在，也要面對死亡。但所有相信耶穌、願意接受耶穌救恩的人，今日“就會和我一起**在樂園裏**了”，今日就能與神和好，有主耶穌同在，在主耶穌裏勝過死亡，得着永生，享受伊甸園之福樂。

更重要的是，主耶穌一定記得我們。許多時候，善忘的是我們。不久前，我整理家中舊物，看到以前讀中學時全班同學的合照，才發現原來已不能一眼就說出全部同學的名字，即使當年我們日日見面；看到以前讀大學的講義，才發現原來已忘記了許多科目的教授名字，即使當年我多麼認真地聽他們講課。上文提及約瑟請求酒政記得他，但酒政甫出獄即忘了約瑟，沒有想起他（創 40:23）。但神記得我們。祂說：“婦人怎會忘記她的乳兒，怎能不憐愛親生的兒子？即使有婦人忘記，我也不會忘記你！”（賽 49:15）。其實，就是因為神沒有

忘記我們，所以才差派祂的兒子到世上來拯救我們；

“人算甚麼？你竟記得他！”（來 2:6，另譯；“記得”與路 23:42 的“記得”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μυμνήσκομαι）。直到今日，主耶穌仍然記得還有許多人需要救恩，甚至那些已經被世人遺忘的人，自己一隻羊孤單地在荒野迷失，主耶穌都記得去尋找（路 15:4-7）。

這位在十字架上沒有救自己的基督，就在十架上拯救了那個被人棄絕的罪犯。每一個希望得到主耶穌的救恩的人，只要願意向祂說“求你記得我”，祂都必定立即，就在今日，把在樂園裏與神和好與神同在的恩典賜給他們。

被釘在十架上沒有救自己的耶穌，正是神派來拯救世人的基督。保羅說：

我們卻宣講被釘上十字架的基督；這對猶太人是可厭的，對外族人是愚蠢的，但對那些蒙召的人，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希臘人，基督卻是神的大能，神的智慧。
（林前 1:23-24）

被釘上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大能、神的智慧、神的大愛。但願我們在祂面前承認自己多麼需要祂的憐憫、赦免和拯救，對祂說：“主啊，求你記得我。”



作者為金燈臺出版社總幹事兼總編輯。本文所引之經文取自《環球聖經譯本》。

神學學習與信徒的至福

戴永富

信徒能享受的最大幸福是甚麼？阿奎那（Thomas Aquinas, ca.1225-1274）和司各鐸（John Duns Scotus, ca.1266-1308）這兩位神學巨擘提出不同的答案。阿奎那認為，人的至善在於親眼得見神；司各鐸則相信，完全愛神或成為神的共愛者才是人的至福。這兩種答案實質上毫無矛盾且相輔相成：相見與相愛合一，正所謂，相視而笑，莫逆於心。更甚者，兩位神學家都認為，神學教育與人的至福密切相關或甚至合而為一。對阿奎那來說，學習神學如同隱約見神，即信徒對未來的至善（在天堂與神相見）的預嘗（註一）。對於司各鐸，神學的整個內容沒有一個是不能增強信徒對神之愛的（註二），也是信徒對未來的至福（全然愛神）的初步實現。照此，不厭其詳的解經或神學分析，就好比一個在遠距戀愛關係中的人興致勃勃地細讀情人的情書或端詳其近照。

若學習神學是信徒初步得見或愛神的表現，而得見或愛神是人生的目的，那麼，學習神學不只是手段，也是一個目的。學習神學固然能成全神學生在教會的事奉，但其價值不僅在於教會的事奉，更在於學習神學本身；也就是說，學習神學是有內在價值的。人如果只看學習為手段，總會學不好。這樣說來，即便有神學生在

學習過程中離開人世（希望不會如此），也不必苦於“出師未捷身先死”；因為學習不只是手段——人在神學學習的過程中，是會與其屬天經歷互相連接的。華人文化有很強的實用主義傾向，所以華人教會難免只把神學學習當作工具；昔日云“書中自有黃金屋”，眼下說“書中自有好事工”。惟有將學習當作目的或具有內在價值之事，方能使靈魂日臻完善；因得見神或愛神總會轉化人的靈魂。學習固然是為自我裝備，好事奉他人，但要先讓學習使自我或心靈更趨完善，否則就會學不好；而不好的學習與不好的事奉相隨。

把學習當作目的方能讓我們享受學習，而真正的享受離不開“忘”。觀賞夜空令人暫時忘記翌日的憂慮，談情說愛也使人忘記時間。與神偉大的慈愛相遇，我們似乎忘記了生命本身，正如詩篇說：“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詩 63:3）。好學的孔子這樣描寫自己：“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不管醉心於眼前的美景或沉浸於書中的論證，一定程度的“忘記”是幸福的表現。“忘”在此也會吸引我們進入思想的世界，而遠離這注重功利、你爭我搶的世界（註三）。學習是避風港，令我們不被這強調膚淺榮耀的世間所迷惑。不過，神學生有時也染了功利病：細心聽課是為了熱炒熱賣，目的是贏得會友對自己講道的稱譽；表面上力學不倦，實質上是要在事奉競爭中提高自己的地位。這樣，學習只為了演出而已。但致力於學習神學本要使我們發現：原來有一個更高的現實，比這令人窒息的世界更漂亮、更廣闊；這更高的世界，就是神所啟示的 *Logos* 或

道本身。如此，學習中的思考，是信徒窺探神的道或神的思想的過程；而發現真理的樂趣，是人與神在理智上的聯合所帶來的喜樂。


門徒上山得見耶穌的榮耀後，還要下山回到虧欠榮耀的世界；信徒亦然。按照新約末世論，信徒還處於

“已經”和“尚未”的張力中：他們雖“已經”在神國裏，但全面救贖“尚未”實現。末世的張力讓信徒發現，他們所經歷的現實與所學的真理不盡相符；而信仰和現實的表面出入，就是痛苦或掙扎的真諦。如此，閱讀神學書籍幫助信徒正確閱讀並改寫另一本書：人生。

“掙扎”打攪信徒在學習中的享受，但也促使他們致力於用其所學的真理來改變不理想的舊現實，或在盼望中等待終末的更新。這種孕育行動和盼望的掙扎，可用

“憂”字形容。我們像保羅一樣，為未信主或受苦之人憂心，並在行動和盼望中關心他們。所以，這種“憂”與不可為明天憂慮之“憂”不同：前者由憐憫之心與使命感組成，而後者源於拒絕信靠的自戀。中國傳統知識分子也重視“憂”（註四）；儒家所要體現的，可以說是“學以致憂”的入世精神，有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范仲淹〈岳陽樓記〉）。但基督徒的“憂”是出於他們對神的認識與效法。在掙扎中，信徒對神的認識方有更完整的實現，因身為信徒之學習對象的神，是成了肉身的道。“出世”的神願意

“入世”而與人同甘苦；所以，學習若是等同於信徒初步得見並效法神的過程（註五），那麼，學習就會讓信徒“出世”而“入世”，安息於神並與神同工。

只要基督還沒再來，學習便既離不開“忘”，也離不開“憂”。神學教育要把默想式生活（*vita contemplativa*）和行動式生活（*vita activa*）加以融合，但後者要建基於前者。信徒要先作“馬利亞”才能當好“馬大”，否則他們的“憂”會淪為以自我為中心的煩躁。正如主耶穌所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1-42）信徒要像馬利亞一樣，“在耶穌腳前坐着聽祂的道”（路 10:39），方能被差遣到世界裏去。 

思考問題：

1. 根據本文，為甚麼學習神學與靈性本來是分不開的？
2. 為甚麼學習上的享受離不開事奉的憂心？這健康的憂心與不健康的憂慮有何不同？

- （註一）參閱：J. Torrell, *Saint Thomas Aquinas*, Vol. 2, trans. Robert Royal (Washington DC: CUA, 2003), p. 17.
- （註二）參閱：Richard Cross, *Duns Scotu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
- （註三）Zena Hitz, *Lost in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 （註四）參閱：楊立華《宋明理學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第 28 頁。
- （註五）得見神以效法神為果（參林後 3:18）。

作者戴永富博士為美國 Biola 大學中華神學研究中心主任，創欣神學院訪問研究教授。本文原刊於創欣神學院院訊第 26 期。

創世記（三十四）

復和之淚

鍾慶義

經文：創世記四十五章 1 至 15 節

約瑟被同父異母兄長們賣給米甸人作奴隸，再賣到埃及，後來成了法老的權臣。創世記第四十二章記載，約瑟設下一連串試驗；敘事在第四十五章到達高潮，兄弟恩怨終於得到圓滿解決。

讓我們思考：上帝在祂的主權中，如何以兄弟之愛帶來復和？從這段經文可見，若受害人願意承認上帝的心意高過自己的意念，慷慨地伸出饒恕之手；而加害者被上帝觸動，以生命的改變來表達真誠的悔改，雙方便得以復和。藉着創世記四十二至四十五章這個敘事單元，我們可以學習，無論是身為受害人或加害者，我們如何以榮耀上帝的方式回應人生。

承接上文（註一），九個哥哥帶着便雅憫（西緬仍然被扣留在埃及），再次去埃及購糧，而這次便雅憫被誣陷偷竊（創 44 章）。從那段敘述可見，那個曾主張賣掉弟弟的猶大已表現出真誠的悔改，自願代替便雅憫，以免他的父親受第二次傷害，而年幼的弟弟也能免於淪

為奴隸！至此，約瑟向兄弟們表明身分；他順從上帝的主權，藉着饒恕與兄長們復和。

約瑟對他的兄弟們說：“我就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在嗎？”他的兄弟們不能回答他，因為他們在約瑟面前都非常驚惶。約瑟對他的兄弟們說：“請你們上前來。”他們就上前去。他說：“我就是被你們賣到埃及的弟弟約瑟。現在你們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來，而自憂自責。這原是神差派我在你們以先來這裏，為要保全性命。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有兩年了，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也沒有收成。神差派我在你們以先來這裏，為要給你們在地上留下餘種，大大施行拯救，保全你們的性命。這樣看來，差派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而是神。…你們也要把我在埃及的一切尊榮，和你們所看見的一切，都告訴我的父親，又要趕快把我的父親接到這裏來。”於是，約瑟伏在他弟弟便雅憫的頸項上，哭起來了；便雅憫也伏在約瑟的頸項上哭。他又與眾兄弟親吻，擁抱着他們哭。（創 45:3-15）

神學反思：上帝的主權無處不在

上帝的主權不僅影響約瑟，也影響他那些離散疏遠的兄弟們；由此可見，神的主權運行在以色列這個自創世記第十二章即蒙上帝呼召（先祖亞伯蘭）的民族之中。

在上帝的主權中，約瑟經受各種試探和試煉。無論在順境、逆境中，上帝都與他同在，最終使上帝所揀選的以色列民族得以保存。

在上帝的主權中，以色列家（民族）得保完整。上帝帶來了約瑟與兄弟之間的復和，透過一系列喚醒良知的“壓力測試”（創 42—44 章）使約瑟的兄長們醒覺，從以前的自私、嫉妒、仇恨，轉變為對年老父親雅各和年幼弟弟便雅憫的憐憫和愛。

在上帝的主權中，約瑟能透過上帝的視角來審視自己的苦難，看見神對他和對以色列民族的心意，因此他能勝過仇恨和報復之心，饒恕將他賣為奴隸的兄長們。

猶大的改變

兄弟復和的重要關鍵，是約瑟確定他的兄長們（特別是猶大）已經改變—不再年少氣盛，並願意成熟地為過去的失敗承擔責任（創 42—45 章）。

猶大是提議將弟弟約瑟賣掉的罪魁（創 37:26-27）。客觀來看，猶大有充分的理由對父親心懷怨恨，因為雅各偏愛弟弟約瑟和便雅憫（拉結的兩個兒子）；猶大也可以認為當日賣掉約瑟並非他一人的決定，其他九兄弟也應分擔罪責；猶大本也可以怪責少年約瑟的傲慢、愛炫耀和向父親打小報告，有如此下場（創 37 章）是約瑟咎由自取！

然而在創世記四十三至四十四章，我們看到猶大是一個真誠悔改的人。他沒有怨恨父親，沒有怪責其他兄

弟，也沒有歸咎約瑟。猶大沒有找藉口或推卸責任；他毅然行動，承擔起對父親的許諾，就是讓便雅憫及其他兄弟平安地回家。

經文應用

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是需要培育、保護和維繫的，在人生中經歷不斷的試煉和考驗而建立，一旦破裂，便難以修復。雅各的長子流便玷污了父親的床（創 35:22），失去了長子承受產業的福分；而後來他無論如何努力營救被拘留的西緬，父親也不為所動（創 42 章）。雅各破壞了他與十個兒子之間的信任，因他偏愛排行第十一的約瑟，引起兄弟間的仇恨，導致十個兒子背叛、欺騙父親。

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一旦被破壞，便甚難重建，更遑論恢復。人際間的互信是如何建立的？是要信守承諾。人生中有些最苦澀的關係來自家庭——因為配偶或親子之間彼此失信。今天的教會必須正視增長緩慢的一個原因，是有許多家庭的根基薄弱，很可能因為缺乏靈性上強健、值得效法的榜樣。求神憐憫，願我們能努力建立健康地成長的家庭和門徒。

省思

我願意讓上帝在心中作深層修整嗎？上帝在祂的主權中，能從惡中生善來，目的是為了讓我們和被我們傷害的人都得益處。若我的良知覺醒，我是否願意向那被我深深傷害過的人認錯，承諾不再傷害對方，並懇求

饒恕？會否有甚麼阻止我邁出認罪與復和的一步？是驕傲嗎？是我那剛硬的心，使我拒絕聖靈的督促、不肯服從上帝的道嗎？我是否願意降服於上帝的至高主權，去饒恕那曾深深傷害我的人，並希望對方與上帝和好也與人復和？願我體察上帝對罪人救贖之心。

結語


2025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八十周年紀念，我們絕不輕視被日本士兵殘害的人們所經歷的苦難；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要忘記在廣島和長崎原子彈下喪生的無數生命。在歷史的眼中，戰爭沒有真正的贏家。但願各國信徒間能表現出真正的復和。當我們審視自己生命中破裂的關係時，這些傷痛與那些在戰爭中遭受苦難的人相比又算得甚麼？

面對世上許多彼此失信或戰爭造成的傷害，我們如何詮釋這些不應受的苦痛？如何能以榮耀上帝的方式回應，又能向世人作出門徒生命的見證？應當思想主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奇工（腓 2:6-8）。祂本無罪，卻願意順服天父，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將你我的罪擔在自己身上，使我們與聖潔公義的神和好。你可想過，若基督沒有先顧念天父更高的旨意，祂是否願意走上十字架（參可 14:32-36）？

我們蒙上帝饒恕，非因我們配得，而是因為基督用祂的生命平息了聖潔上帝的忿怒，全是出於恩典。我們饒恕他人，並非因為我們比別人優越，而是因為基督先饒恕了我們。我們作為基督的代表，也饒恕那不配得的

人，為基督作見證，因為我們已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流出的寶血，蒙了上帝的饒恕。

如果有人對別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寬容，互相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照樣饒恕人。（西

3:13）

- （註一）〈創世記（三十三）復和前的考驗〉，本刊第 240 期。

本文由陳友維弟兄翻譯自作者的英文講章。

作者鍾慶義牧師任教於新加坡浸信會神學院。

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譯按：本文使用了Poe (DeepSeek-R1)來輔助翻譯。

承載復活的力量

黃志倫

經文：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弟兄們，我要把我從前傳給你們的福音向你們講明。這福音你們已經領受了，並且靠着它站立得穩。你們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道，就必靠這福音得救，不然就是徒然相信了。我從前領受了又傳交給你們那最要緊的，就是基督照着聖經所記的，為我們的罪死了，又埋葬了，又照着聖經所記的，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1-4）

如果有人好奇地問：“你信主那麼多年，到底基督教信仰有甚麼好，讓你要一直信下去？”你會怎麼回答？到底是甚麼使你一直堅持到今天仍然信下去？還是反正都習慣了，又沒甚麼壞處，就繼續信下去，繼續去教會做禮拜；是這樣嗎？

使我們繼續信下去、使我們站立得穩的，是甚麼呢？保羅說：“就是基督照着聖經所記的，為我們的罪死了，又埋葬了，又照着聖經所記的，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基督教信仰的重要和獨特之處，就是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所帶給我們的救贖。保羅又說：“如果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就是枉然，你們的信也是枉然。”（林前 15:14）

那讓你我今天繼續留在這個信仰裏的，不是因為教會的人很有愛心，也不是因為教會的敬拜和詩歌很好，而是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所帶來的力量，使我堅決地也歡喜地留在這個信仰裏。復活的力量就像寶石一樣在所有相信耶穌的人的生命裏，這是天大的福音。但今天我們的生活裏有明顯地承載着耶穌復活的力量嗎？約翰加爾文認為，耶穌的復活不僅僅是一個在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件，不僅僅是為了證實祂有着獨特上帝兒子的神性；耶穌的復活是要在信徒身上發生實際的影響，是信徒流露信仰生活的關鍵。

那寶石般的復活力量在我們的生命裏所散發出的影響，是要扭轉我們的人生觀，要改變我們對生活的態度。從哥林多前書的教導可見，這復活的生命力至少幫助我們面對三個人生中最大的需要：勝過對死的恐懼，勝過罪的控訴，勝過自己的局限。

一·承載復活的力量而勝過對死的恐懼

死一直以來都是人類最大的敵人，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阻止死的來到，也因此無法勝過對死的恐懼和無奈。從一個角度來說，死等同於結束、消失；是永別，不再見到身邊的人；是害怕，因為不知道死後的環境是如何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和後書，都一再地告訴哥林多人應該如何看待死這回事，可見哥林多人跟我們今天的人一樣，都害怕死亡，也不知道要如何面對死亡。

有一次，我跟一個弟兄聊起死。我說：“反正都預備好了，隨時離開都沒有問題。”他卻說：“我還不想這麼早走，我還有很多事情還沒有做。”我們的談話沒有繼續下去，但我們要問的是，為甚麼那麼不想死？是因為不知道死是怎樣的一回事嗎？

但感謝上帝，耶穌基督的復活幫助我們面對這古今中外世人都不敢面對的問題；上帝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把勝利賜給我們：

這必朽壞的既穿上了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穿上了不死的，那時，經上的話就應驗了：“勝利了！死亡已經被吞滅。死亡啊！你的勝利在哪裏？死亡啊！你的毒刺在哪裏？”死的毒刺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祂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把勝利賜給我們。（林前 15:54-57）

這是基督教信仰獨特之處。對一個承載着耶穌基督復活生命的人而言，死不可怕，因為死已經被耶穌基督復活的力量打敗了。對一個在耶穌基督裏的人來說，死不是我們最大的敵人，死並不同於結束、消失；死只不過像一扇門，透過死，我們與耶穌基督一樣，進入復活的新生命。這是好消息，這是福音。耶穌的復活要扭轉我們的人生觀，使我們不再像世界上那些沒有指望的人（帖前 4:13）。當死向我們招手的時候，讓我們不害怕，讓我們勇敢面對它；因為我們的生命承載着耶穌基督復活的力量，這力量幫助我們勝過對死的恐懼。

二·承載復活的力量而勝過罪的控訴

人生另一個無法擺脫的，就是罪在人心中的控訴。人為甚麼會死？人會面對死的咒詛，是因為世人都犯了罪，心中不義，對上帝不敬。有罪就有刑罰，而罪的刑罰就是死。經文說：“死的毒刺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林前 15:56）在律法之下，我們都是軟弱的，只有犯罪，犯罪，再犯罪。任何道德教育和立法制度都不能讓人不犯罪。如何是好？感謝上帝，耶穌基督的復活幫助我們勝過一切罪的控訴。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代替了我們犯罪應該受的刑罰，而耶穌從死裏復活的力量，就徹徹底底的抵消了一切罪的控訴。這是救贖的恩典。如此寶貴的福音哪裏找呢？就在基督教的信仰裏。

聖經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就是自欺。”

（約壹 1:8）我們都是會犯罪的人，都活在邪惡、充滿誘惑、容易使人行差踏錯的時代。因此，我們一定要找到方法面對罪在我們心中的控訴。如果是偶爾被罪惡所勝，就趕快回轉，要知道耶穌的復活要幫助我們勝過一切罪的控訴。如果不是偶爾被罪惡所勝，而是一直的陷在罪惡中，就更要趕快回轉，要知道，惟有在耶穌基督的復活裏，我們才可以勝過一切罪的控訴。如果心中有着揮之不去的苦毒、嫉妒、懷恨等等，就要趕快回轉，回到那位幫助我們勝過罪惡控訴的主耶穌面前。復活的耶穌基督愛我們，要給我們全新的開始。

三·承載復活的力量而勝過自己的局限


耶穌復活的力量要幫助我們勝過自己的局限，這是一種生活態度的改變。留意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最後的總結：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動搖，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明白了福音的大能，擁有了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生命，就應該帶着信心積極地面對人生。無論身處甚麼環境，都要堅固不動搖。這句話以“所以”開始，意思就是這結論是因為前面所說的一切而來。既然知道耶穌是一位從死裏復活的主，連死和罪都是耶穌的手下敗將，而我們就是有這樣的一位復活的耶穌在我們的生命裏，那麼，就讓我們活出這種復活生命的力量：無論環境和遭遇如何，都堅固不動搖。

我們要知道：耶穌基督復活的生命力比我們想像中的更有力量。面對生活環境的改變，面對不能承擔的壓力，面對無法承受的羞辱，面對不知所措的明天，我們要讓復活的力量來幫助自己。教會也一樣面對諸般挑戰，有經費的需要，下一代接棒人的承傳，教會同心合一的挑戰等等。無論面對甚麼挑戰，讓我們都知道復活的力量是在我們的生命中，也在我們的教會裏，而這力量比我們想像中的都大。保羅說這一切都“不是徒然

的”（林前 15:58），換句話說，最後的結局肯定是美好的。

但願我們的生命都承載着耶穌復活的力量，靠着祂勝過死的恐懼，勝過罪的轄制，更是勝過自己的局限，活出一個有復活生命的人生。 

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主理牧師。
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
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真實的教會增長

于中旻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約 12:24)

主耶穌常用淺近的比喻，說明教會的真理。這裏是最基本的真理—由死得生。如此耶穌基督開始祂永遠的國度。

這“一粒麥子”落下，落到地裏，被埋在陰暗冷濕的土裏，死亡，發出新芽，經過痛苦，結出許多子粒；收集，磨細，粉身碎骨，成為新團，不容惡酵的侵染，再作成逾越節的餅，是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 10:17)

這是在主裏的合一，不可分解，不能離棄。主耶穌基督頒佈“大使命”，要受命的門徒，像主愛他們一樣的“彼此相愛”：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第一世紀的教會，並沒有特別聚會的建築；基督徒更沒有誰佩戴十字架的標識——那要等到第四世紀才有。最早的基督徒標識，是後來在地下墓穴中發現的。世人如何能認出基督教的存在？在於“有彼此相愛的心”！

使徒把主的教訓傳遞下去。五旬節聖靈降臨——

〔門徒〕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着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徒 2:42-47)

聖靈充滿的人，不是整天喊叫跳舞；而是彼此在愛中團契，共享世物，共有靈筵。他們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主才“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教會不僅同甘，也得共苦。迫害來了。耶路撒冷教會受迫害，有的信徒就移居安提阿；他們可不僅是宗教難民，居然散播下福音的種子；“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徒 11:21）。風聲傳到耶路撒冷，就打發居比路人巴拿巴去看看。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着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 11:24-26）

普遍的誤會，以為“好人”才有資格作基督徒。其實，基督徒是有病而經過醫好的人；需要醫生，醫治各樣心靈的疾病。巴拿巴是如此一個好人。

那跟別人有啥關係？怎會“有許多人歸服了主”？

信仰不止是嘴上的事，必須得腳踏實地。信心加上生活，發出基督的香氣，傳播生命的果子，影響所在的人。巴拿巴“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徒 11:24）。他把人帶到主裏面，惟一的必須條件，是被揀選，先連於主，並且受主分派去結果子（約 15:16）。

這人原來的名字叫約瑟。耶路撒冷的門徒覺得該給他一個新名字，因為他被聖靈充滿，就給他一個跟“安慰師”相副的新名，叫他作“巴拿巴”，是“勸慰子”的意思（徒 4:36）。從此即以號行。

他習慣於幫助人。掃羅（保羅）歸信基督，回耶路撒冷，成了不受歡迎人物，許多的門向他關上；“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徒 9:27），讓他作見證。到安提阿歸主的人多了，又是巴拿巴找來掃羅，“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徒 11:26）。正是基督模式：凡主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 28:20）。主與他們同在，歸主的就多了。

接受教訓的人，生活有了改變。教會不用巧立名目吸引人，並不用自我宣傳（帖前 1:8），因為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見你們”不行那放蕩無度的路，就起了問道的興趣（彼前 4:4；3:15）。如此，安提阿人觀察他們中間的門徒，覺得這些人像基督，該叫他們作“基督

人” —於是這稱號行開了（徒 11:26）。盼望今天我們能像基督，才不羞辱這榮耀的尊名。

這是實在的教會增長—量增，質長。

可惜，今天講增長的人多，只是在口頭上，偏沒有增長的實績。要有基督的生命和使命，巴拿巴和保羅的同心和恆心，聖徒的謙卑受教，聽進去，活出來。有主為元首同在，此基督之所以為教也—教會真實增長。阿

們。 

作者于中旻博士為聖經網 aboutBible.net 著者

查經講章大綱

聽見這話就哭了

黃彼得

經文：尼希米記一章 1 至 11 節

引言：

尼希米雖然在外邦居高位，但沒有忘記他的祖國和同胞。他一見有從祖國來的人，就問國家的事，結果就哭了（尼 1:1-4）。

一．他為何哭呢？

1. 聽見餘民遭大難受凌辱。猶太人因為犯罪，受到罪和撒但的凌辱，受神的刑罰。因此尼希米為之痛心流淚。今日我們看見人犯罪如何？看見自己犯罪如何？神見人犯罪，為之憂傷（創 6:5-6），聖靈見人犯罪也擔憂（賽 63:10），主耶穌看見人犯罪也為之哀哭（路 19:41）。我們也當為人犯罪而哀哭。
2. 為城被拆，牆被毀而哭。以色列民的城牆是神賜福和保護的記號，是以色列民的見證，可是現在被拆了。我們聽見教會失去見證，團契失去見證，我們作何反應？保羅見其同胞失去見證，也為之哀痛（羅 9:1-

3)。我們今日有否見到這些靈性的情形？我們看後如何？有無負擔？


二·哭的意義

1. 他的哭是有負擔的，不是失望喪志的哭。
2. 他的哭叫他看見屬靈的實際，叫他看到神的旨意。

三·哭後的行動——禱告

1. 稱讚神（尼 1:5）。神雖刑罰其子民，人仍要稱讚，因祂所作的是盡美盡善。
2. 認罪（尼 1:6-7）。是追究受苦的原因，失去見證的原因。不要單單為罪憂傷，為失去見證沮喪，而要起來追究為何如此。
3. 抓住神的應許而禱告（尼 1:8-9；參申 4:27-31;30:2-4）。他相信神的話是可靠的；甚麼都改變了，但主的話永不改變。
4. 引用歷史證實神的能力和救恩（尼 1:10）。從前能救，現在仍能救。
5. 最後他哭的目的是為主作見證。尼希米求神使他在王面前有見證，能在外邦人面前見證主（尼 1:11）。

結論：

尼希米的哭改變了整個局勢。復興了民族，建立了城牆，恢復了見證，神的名大得榮耀。讓我們聽見後哭吧！ 

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本文選自《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已在金燈臺網站 goldenlampstand.org 發布。歡迎瀏覽或下載，費用全免。

福音活頁

誠命中的自由

很多人不願意成為基督徒，可能是擔心會失去“自由”。“誠命”真的是為了捆綁人嗎？不妨換個角度來看看聖經的“十誡”：

“惟有耶和華是真神”。如果爸爸對你說：“除了我之外，其他男人都不是你爸爸。”你會覺得爸爸太絕對、太排外嗎？不會，那是對你的保護，是愛的表達。其實爸爸也在宣告，你是他的親生孩子，不是別人家的孩子。

“不可雕刻偶像”。能夠被人手雕刻的偶像，明顯就不是創天造地的真神。製作和跪拜偶像，不是浪費精力、浪費感情嗎？那一動不動的偶像，怎能讓你的人生多姿多彩？不雕刻偶像，以避免你的人生被偶像局限。

“不可妄稱神的名”。妄稱，就是亂說。有良好修養的人不會亂說話，尤其不能對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神妄加評論。不然，得罪了天，得罪了地，我們還渾然不知。

“當守安息日”。一周工作六天，休息一天，這是神對人最好的安排。人不能像一部永動機那樣不停地工作，過度疲勞身體一定會出問題的。這條誠命，讓人的身心靈保持健康。

“當孝敬父母”。我們肉身的生命來自父母，血脈相連。父母不是完全人，但尊重父母，是對過去的感恩和對未來的祝福。父母的過去與自己的未來，是一脈相承的；孝敬父母就是造福自己。

“不可殺人”。殺人償命，這幾乎是每個國家的法律規定。不可殺人這條誡命，其實是保護所有人的性命安全，我們一生都在這個誡命的保護之中。


“不可姦淫”。這條誡命指向的是婚姻的神聖不可侵犯。忠貞的婚姻就如眼睛一樣容不下一粒沙子；姦淫就是身體中的異物，會讓全身都蒙受創傷。姦淫毀壞了婚姻，也毀壞了犯錯的雙方。

“不可偷竊”。這表明私人財產是受保護的，未經他人允許而佔有他人財產是犯罪行為。上帝為敬畏祂的人預備所需要的一切，我們可以向上帝禱告，祂會賜給我們足夠的恩典，不需要去偷竊別人的。

“不可作假見證”。做人需要正直，講話需要真實。這裏所說的“假見證”是法庭用語，在法庭上作假證，法律後果是非常嚴重的。不說假話，任何時候都會讓我們免受法律的制裁，也會讓我們獲得更廣泛的信任。

“不可貪心”。貪財是萬惡之根，越貪越得不到滿足，而這種無邊無際的貪念，會反噬貪心者，讓他們空虛的心被許許多多的愁苦刺透了。“人心不足蛇吞象”的故事一直在上演，上帝卻提醒我們要知足常樂。

這樣看來，十誡都不是對我們的捆綁，而是給予我們真自由。或問：守十誡難嗎？難的！如果沒有愛，我們沒有動力去守十誡；如果沒有神，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守十誡。神就是愛，祂會賜力量給我們遵守祂的誡命。

耶穌指出，全部誡命就是讓人去愛神、愛人。願你認識神，得着力量遵行祂的誡命，讓自己全然活在愛中，全然享受上帝所賜的神聖之愛。（杜嘉） 

福音活頁

人死後如能復生該多好？


常常聽人嘆息：“人死不能復生！”這確是一個千古不易的人之結局。人死了，便如燈滅，一切都為零了嗎？若是這樣，也沒有甚麼不好；世上所有的動物都是如此。但人有靈魂，肉身死後，靈魂要走向永生或永死，二者之一無法逃避。人生前如不選擇永生，死後便會走向永死，沒有其他的可能。

人所以不會與草木同朽，是因為人有靈魂；肉體死了，靈魂必須有一個歸趨；一般人死後家人多半要祭亡靈，這不就是承認人有靈魂嗎？人渴望死後可以復生，所以有許多人編寫人死後的故事，有“借屍還魂”的傳說。現代人則想用“急凍”的方法，或夢想用“複製”的方法，使人體可以保存。

人死後可不可以復生呢？當然可以。在兩千年前耶穌基督為人的罪釘在十字架上死了，第三天便由墳墓中復活，並且分別向祂的門徒與許多人顯現。耶穌基督還在門徒面前吃了東西，要門徒用手去摸祂帶有釘痕的手，以證明祂確是在十字架上被釘死後才復活的。但基督死後復活的身體卻經過奇妙的變化，成為靈性的身體，後來便升到天上去了。保羅作見證說，基督是復活初熟的果子，所以信主的人死後也會復生，得着靈性的身體（哥林多前書 15:44）。

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哥林多前書 15:51-54）

但且慢，人復生的必要條件是先要在基督的十字架下認罪悔改，接受基督為自己的救主。人在重生得救之後，肉體雖死亡了，日後必能復活，且能在天國享永生；否則便要進入永死，被棄於永火的地獄，結果是非常可怕的。所以，你必須要把握機會接受基督為救主。

願你向主耶穌祈禱：“永生的救主啊！求祢拯救我，我現在願意謙卑在祢的十字架下，承認我的諸般罪孽，求主以寶血洗淨我，給我復活的新生命，使我死後可以與主一同復活。阿們。”（殷穎）

（原刊於《金燈臺》第 166 期）